

收文編號：1060007533

議案編號：1060717071003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08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檢討家庭托顧服務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0608007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檢討家庭托顧服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(二十三)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照顧服務員於托顧家庭提供服務時多為獨立作業，為確保服務品質與服務對象之照顧權益，規定收托人數以至多 4 人為限；另於推動初期規劃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須具備 1,000 小時以上直接服務失能者之經驗，為利家庭托顧服務推動，依據本部 106 年 6 月 3 日公布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，業已調降為 500 小時以上之失能者直接服務經驗。
- 三、為利家庭托顧服務發展，協助照顧服務員營造良好照顧環境，提升服務品質，本部業補助每個托顧家庭至多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之住所設施設備費，並自 106 年度起增列補助托顧家庭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加給、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托顧之業務費，另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對於原住民鄉、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照顧服務員給予每月 3,000 元之獎勵津貼，其住所之設施設備改善補助費用則調高至 20 萬元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洪委員慈庸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國會組、老人福利組）